

证券代码：874497

证券简称：永盛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

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听取意见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十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十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视投资者权益及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1）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及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 万元。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

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法律法规。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

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后变更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表决后，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公司法》《证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之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制定、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